

附件

西安市高陵区下放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计 2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承担部门	下放街道
1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2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4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备注：鹿苑城区仍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5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备注：鹿苑城区仍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6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7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承担部门	下放街道
8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10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11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12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备注：鹿苑城区仍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13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14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15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各街道办事处
16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办事处
1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承担部门	下放街道
1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2018 年 3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办事处
20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2018 年 3 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办事处
2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办事处
2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办事处
2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办事处
2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街道办事处